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中將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呈列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之直接比較數據以作為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趨勢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摘要

- 銷售額較六個月同期增長18.3%，領先於業內平均增幅8.6%
- 毛利率較六個月同期之82.1%上升至83.4%
- 核心業務虧損由六個月同期之41,977,000港元減少至29,595,000港元
- 資產負債表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3,45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處於5.0%之較低水平
- 成功就Uni-PTH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
- Uni-E4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符合主要的效能及安全指標
- 聯康生物憑藉卓越的企業管治及產品創新性榮膺兩項大獎
- 增長策略的落實取得穩步進展
- 儘管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帶來巨大挑戰，業務前景仍然強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8,260	62,911
銷售成本		(9,666)	(10,580)
毛利		48,594	52,331
其他收入		2,582	4,8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6	279	—
銷售與分銷成本		(28,148)	(30,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45)	(44,25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996)	(260)
經營虧損		(26,734)	(17,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7)	(792)
除稅前虧損		(28,661)	(18,327)
所得稅開支	7	(801)	(1,236)
期內虧損	4	(29,462)	(19,563)
期內虧損		(29,462)	(19,5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7	(6,6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375)	(26,24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6)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8,573	134,715
投資物業		20,929	20,880
預付租賃款項		14,057	14,569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	229,445	230,245
聯營公司權益		3,197	5,1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94	6,787
		397,895	412,317
流動資產			
存貨		8,693	7,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2,076	37,236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1,0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456	138,126
		199,378	184,3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559	30,215
應付所得稅		2,897	2,808
		29,456	33,023
流動資產淨值		169,922	151,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7,817	563,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1	520
		521	520
資產淨額		567,296	563,1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488	49,181
儲備		516,808	513,944
總權益		567,296	563,1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u>(13,309)</u>	<u>2,424</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5,851)</u>	<u>(11,916)</u>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u>14,490</u>	<u>11,8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u>(4,670)</u>	<u>2,383</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126</u>	<u>56,227</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3,456</u></u>	<u><u>58,61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3,456</u></u>	<u><u>58,61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252	522,922	84,204	1,291,798	89,437	(1,438,391)	598,222
確認以股份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260	-	-	-	260
購股權失效	-	-	(3,605)	-	-	3,605	-
註銷購股權	-	-	(3,862)	-	-	3,862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927	17,617	-	-	-	-	18,5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682)	(19,563)	(26,2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179	540,539	76,997	1,291,798	82,755	(1,450,487)	590,7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181	540,569	76,878	1,291,798	77,921	(1,473,222)	563,125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3,996	-	-	-	3,996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43	831	-	-	-	-	874
- 行使購股權	1,264	38,218	(11,806)	-	-	-	27,6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7	(29,462)	(28,3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488	579,618	69,068	1,291,798	79,008	(1,502,684)	567,296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法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希望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獲專利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獲專利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9,168	39,092	58,260
分部業績－總額	16,598	31,996	48,594
經營收入及開支	<u>(18,836)</u>	<u>(39,724)</u>	<u>(58,560)</u>
分部業績	(2,238)	(7,728)	(9,96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6,768)</u>
經營虧損			(26,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27)</u>
除稅前虧損			(28,661)
所得稅開支			<u>(801)</u>
期內虧損			<u><u>(29,462)</u></u>
分部資產	101,073	320,979	422,0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5,221</u>
資產總值			<u><u>597,273</u></u>
分部負債	3,722	21,634	25,3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21</u>
負債總額			<u><u>29,977</u></u>
資本開支	3,748	5,568	9,316
攤銷－無形資產	–	2,625	2,62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57	387	544
折舊	4,527	11,424	15,9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獲專利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獲專利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534	46,377	62,911
分部業績－總額	13,905	38,426	52,331
經營收入及開支	<u>(18,967)</u>	<u>(42,406)</u>	<u>(61,373)</u>
分部業績	(5,062)	(3,980)	(9,0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93)</u>
經營虧損			(17,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2)</u>
除稅前虧損			(18,327)
所得稅開支			<u>(1,236)</u>
期內虧損			<u><u>(19,563)</u></u>
分部資產	102,449	338,082	440,5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3,320</u>
資產總值			<u><u>673,851</u></u>
分部負債	6,130	22,675	28,8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738</u>
負債總額			<u><u>33,543</u></u>
資本開支	8,775	909	9,684
攤銷－無形資產	1,154	10,378	11,53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58	389	547
折舊	1,522	9,777	11,299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收入、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指總部開支。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即中國。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或以上。

4.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9,666	10,580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6,281	11,438
研發費用	2,387	990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47	12,43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636	2,025
以股份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96	260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借貸業務，惟於過往年度概無任何借貸。出售所得之盈利27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	57
現金	40
	<u>109</u>
已收總代價	<u>388</u>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1	1,236
遞延稅項	—	—
	<u>801</u>	<u>1,2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就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言，其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該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就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博康健與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462)</u>	<u>(19,563)</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2,212

4,838,636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637

添置

9,929

出售

(54)

撤銷

(12)

匯兌調整

9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5,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922

期內開支

16,281

出售時對銷

(37)

撤銷時對銷

(9)

匯兌調整

7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4,715

10. 無形資產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9,897	189,548	229,4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42,436	187,809	230,245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本期間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並無減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8,055	15,758
61至120日	12,038	11,023
121至180日	3,870	4,129
180日以上	3,194	2,832
	<u>37,157</u>	<u>33,742</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31	2,945
31日至60日	276	166
61日至90日	473	103
90日以上	281	234
	<u>1,961</u>	<u>3,448</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00	5,000,000
資本增加	0.0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u>	<u>5,0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4,918,091	49,181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a)	0.01	4,375	44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26,380	1,2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1	<u>5,048,846</u>	<u>50,48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4,375,000份認股權證以0.20港元的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4,3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380,000份購股權以0.219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轉換為126,3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77,000港元。

1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一年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取代。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限額」），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擬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7,405,68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805,68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9.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43,98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估計公平值約為3,865,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授出 千份	於期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600	-	-	60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22年
董事	8,560	-	-	8,560	0.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9.20年
僱員	26,980	-	-	26,98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22年
僱員	-	10,880	-	10,880	0.23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9.56年
其他	72,986	-	-	72,986	0.91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22年
其他	440,320	-	(126,380)	313,94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22年
其他	360	-	-	360	0.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9.20年
其他	-	33,100	-	33,100	0.23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9.56年
	<u>549,806</u>	<u>43,980</u>	<u>(126,380)</u>	<u>467,406</u>				
於期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3116</u>	<u>0.2300</u>	<u>0.2190</u>	<u>444,006</u> <u>0.3290</u>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授出 千份	於期內註銷 千份	於期內失效 千份					
董事	600	-	-	-	60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董事	-	8,560	-	-	8,560	0.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9.95年
僱員	1,695	-	(62)	(1,633)	-	4.127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僱員	27,420	-	-	-	27,4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4,508	-	(4,508)	-	-	4.127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78,121	-	-	(5,135)	72,986	0.91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440,320	-	-	-	440,3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	360	-	-	360	0.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9.95年
	<u>552,664</u>	<u>8,920</u>	<u>(4,570)</u>	<u>(6,768)</u>	<u>550,246</u>				
於期末可行使					<u>544,18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3613</u>	<u>0.2300</u>	<u>4.1278</u>	<u>1.6903</u>	<u>0.3115</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29	1,2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3	1,928
	<u>8,832</u>	<u>3,154</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立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57</u>	<u>3,669</u>

1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之摘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58,260	49,228	62,911
銷售成本	(9,666)	(8,819)	(10,580)
毛利	48,594	40,409	52,331
銷售與分銷開支	(28,148)	(26,746)	(30,2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45)	(55,640)	(44,25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996)	–	(260)
核心業務虧損	<u>(29,595)</u>	<u>(41,977)</u>	<u>(22,43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季節性波動。為使財務表現具直接可比性，本集團已於上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摘錄比較項目。於下列「財務表現及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章節中，有關闡述均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比較期間。

以核心業務為基準，該等數據包括藥物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及毛利，以及銷售及分銷、一般及行政職能所產生之相關經營開支。

財務表現及回顧

銷售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8,2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之約49,228,000港元上升18.3%。根據IMS的數據顯示，本集團的營收增幅大幅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藥品銷售整體增幅約8.6%（二零一五年五月MAT）。期內，由於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於去年完成將銷售團隊重整為北方地區及南方地區後，我們的銷售總監及主管得以專注於更小地域範圍及充分發揮彼等的當地專業技能及知識，而此已帶來裨益。期內，匹納普®打開天津及上海市場，以及我們於廣東競標成功均是上述重整為本集團帶來的成就。該等新市場為我們多項產品帶來強勁增長，包括期內新推出的產品，例如我們用於新治療領域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類型內有多項具市場領先地位的產品，惟現時各省市的政府藥品定價招標項目對所有業內所有參與者的定價帶來負面壓力。上述變化已導致眾多公司在參與省級招標方面積極度降低，甚至在認為省級機關要求的定價不可持續的情況下退出部分招標。我們的產品組合策略著重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創新治療，因此，我們相信新招標機制及價格變動預期對我們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設高質素及富經驗的銷售團隊的策略，該策略已顯現成效，我們的團隊逐步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穩固且透明的關係。此舉亦使我們能在近年來其他業內參與者均面臨重重挑戰情況下，最大程度地降低銷售受到的影響。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期內，我們的獲專利生物藥品市場銷售達39,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35,179,000港元增加11.1%，並佔綜合銷售總額67%，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推出針對新適用病症的產品。總體而言，於北部之銷售強勢增長，增幅為26%。然而，該增長受失去浙江省市場（因針對我們實施的定價政策所引致）所抵銷，使得北部之淨增長為2%。因直銷及透過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的銷售改善，南部之收益大幅增長20%。

獲專利生物藥品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金因肽®的銷量增加，而金因舒®產品之銷售增長相對較小，主要乃由於其目前在中國不利的醫保地位。為解決這一問題，本集團已招募一名經驗豐富並具有特定製藥行業經驗的政府事務專員，以協調金因舒®尋求納入醫保藥品之計劃執行工作及為我們的其他現有產品物色機會。我們一貫認為，生物藥品為醫療保健產業中增長最快的治療範疇之一。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的銷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此分部於期內錄得19,16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14,049,000港元增長36.4%。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33%，高於去年同期之28%。

秉承本集團作出專注於在新地區開發新客戶之決策，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功地於上海市及天津市開發新客戶。我們對所取得的成就感到十分欣慰，因該等城市具備日後取得大幅增長之巨大潛力。於南部，我們的團隊於關鍵的廣東省省級招標中中標，廣東省已及亦將持續為我們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期內的毛利約為48,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0,409,000港元上升20.3%。毛利率自82.1%上升至83.4%，根據Thomson Reuters之數據，該數據超過性質相似的11家業內同行之中位數(約71.0%)。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利潤，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目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減少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7.2%。去年同期商標及證書攤銷費用為8,35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商標及證書已全數攤銷因此於回顧期不再產生費用。開發成本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之最後開發階段，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及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研究藥物輸送裝置、新製劑技術、產品新適用病症及其他方面的改良，盡可能地提高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價值。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成本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我們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銷售與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的26,746,000港元增加至28,148,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且上升比例與業內同行相一致。此外，二零一五年一月授出43,98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內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金額較去年同期為高。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較高乃由於推出一項新人力資源計劃，該計劃乃通過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公司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完成本集團目標，而非僅完成與彼等附屬公司相關之目標。

由於藥品銷售增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期內的核心業務虧損總額自去年同期的41,977,000港元大幅收窄至29,595,000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總額達18,906,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大量投資廠房和機器以符合新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在研產品(Uni-PTH及Uni-E4)商業化前的開發有關。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鞏固基礎包括：1) 職能化及虛擬化，2) 人力投資，3) 符合cGMP製造標準，及4)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價值最大化包括：1) 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平台，及2) 實行我們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有關策略詳情可查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業務策略一節。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各營運職能部門實施該等策略，且持續取得穩定進展，有效地增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並確保卓越營運。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近期業務發展、機會及挑戰。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省級招標	對業界而言，二零一五年乃招標的重要年度。中國所有省份均被強制於年底前開放招標。招標為釐定藥品售價及藥品是否獲准上市銷售極其重要的環節。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專責小組，在其市場准入團隊的支持下，確保有效管理旗下三種銷售產品的招標流程。目前，匹納普®覆蓋20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肽®覆蓋22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舒®覆蓋23個省份。迄今為止，約7個省份已經或正在開放招標。另有8個省份預期將很快開放。	省級招標進展持續利好。匹納普®的情況尤為明顯。於二零一五年開放招標的7個省份中，匹納普®已贏得3個省份，包括匹納普®的兩大市場（即廣東及浙江），以及待日後發展的新市場（即四川）。該等成就歸功於諳熟招標流程且曾經與地方經銷商合作贏取招標的強勁專責小組。	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醫療保健開支，後續的各個招標環節將面對不利的定價壓力。此外，後續招標環節的藥品價格將參考上一環節的最低價格而定。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招標，以防日後價格大幅下降。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最終價格過低的省份的招標。最近，我們已退出浙江（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招標，原因是給予我們的價格不足以維持我們的業務。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商業平台擴展	本集團期內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擴展其商業平台，準備推出兩種新一代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計劃實現其內部銷售團隊人數翻一番，同時與合約銷售機構或大型醫藥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範圍。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擴充內部銷售團隊，所增加人數達預算總人數的一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個大型銷售機構洽談就現有銷售產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共同推廣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銷售網絡。藉此，本集團能夠快速地擴展至之前覆蓋有限的國內地區。就匹納普®及金因肽®而言，我們80%的銷售額來自8個（或更少）省份，其中約55%來自北京及廣東。這反映出我們注重主要地區並取得成功。新增天津及上海（見上文匹納普®）後，我們的主要城市基礎有所擴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該等城市實現強勁增長。然而，我們仍有重要機會滲透至新地區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尋求與一間主要公司合作。我們可利用合作夥伴的規模，擴展至憑一己之力不具經濟效益的地區。與此同時，該等銷售亦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確保其具有財務吸引力。	本集團意識到，該等合作存在地區分配、潛在交叉銷售及物流方面的挑戰。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將確保解決地區管理、定價、目標設定、物流及概貌等問題。此外，為保證順利執行，本集團計劃與合作夥伴成立聯合銷售委員會，並招募專責的聯合經理，以確保雙方之間可以無縫地交流信息。
-------	--------	---	---	---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市場准入	金因舒®納入醫保	目前，金因舒®是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唯一未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病人可更方便地找到產品，從而帶動銷量增加。因此，促使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期內，本集團已設立專責的市場准入職能部門解決此首要任務。在該部門中，我們有兩名擁有於跨國公司處理政府事務的經驗的高級經理。該團隊已制定一個全面方案，以有效地將產品列入不同的醫保目錄中。本集團計劃於未來6個月向省級政府作出2到3項推廣活動。	金因舒®已經上市近十年。大多數醫生均有在其診所使用金因舒®的多年經驗，並了解到該產品非常安全有效。此外，金因舒®有龐大的臨床刊物數據庫支持其於多種症狀下使用。該等為釐定產品能否列入醫保目錄的所有主要因素。	將金因舒®納入醫保面臨兩大挑戰。首先，醫保機構何時允許添加新產品並無官方日期。因此，金因舒®何時納入醫保目錄並無一定的時間表；此項目可能需時多年。基於過往經驗及時間表，本集團相信，醫保目錄有可能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放。為此，本集團已著手準備相關工作。其次，若金因舒®成功列入醫保目錄，本集團認為，產品將直接降價。然而，列入醫保目錄預期帶來的增長將極大地抵銷該產品的任何折扣。
製造	新GMP認證	食藥監總局將要求所有藥品製造商於年底前符合最新的GMP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成功為其於深圳的製造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取得新GMP認證。本集團於北京的製造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升級其化學生產線以符合最新的GMP標準。地方部門已成功完成檢驗，本集團相信，未來數月有望取得新GMP認證。	升級至最新的GMP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包括確保自由營運，改善產品質量，升級生產能力，以及防止向市場供應的藥品中斷。此外，GMP升級已改變藥品行業的競爭態勢。業內不少營運商或由於現金流限制選擇不升級其生產線。因此，這為本集團獲取更多藥品許可證提供機會。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正積極監控有關狀況。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升級本集團生產設施至新GMP標準所面臨的挑戰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難題。本集團認為，達到該等新標準並無重大風險。然而，鑑於決定權掌握在地方部門手裡，獲得認證的時間可能存在變動。北京廠房的認證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導致匹納普®藥品供應中斷，並對匹納普®的招標結果造成溫和影響。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研發	研發進度	<p>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關於Uni-PTH及Uni-E4的研發已取得重大進展。Uni-PTH已正式獲食藥監總局接納進行審批，而Uni-E4於第三階段研究已達到主要功效及安全效果。</p> <p>作為對此項成就的認可，本集團憑藉Uni-E4項目於首屆Hong Kong Business 上市公司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Listed Companies Awards) 中榮獲最佳創新項目 (藥企) 獎項 (「Pharmaceuticals Award」for Best Innovation)，充分彰顯本集團對創新的追求。</p> <p>有關本集團研發產品的全部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p>	<p>本集團已設立新制度以確保按照嚴格的時間表取得研發進展，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開發時間表。期內，Uni-PTH及Uni-E4的研發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故本集團仍對於二零一七年年中至年底期間推出該兩種產品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領先的合約研究機構協助審核就該兩種研發產品向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最終資料集 (檔案資料集)，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出現額外延誤。最後，Uni-E4符合申請綠色通道註冊資格，因為其乃第一類新藥。該註冊流程將促使監管機構優先審批藥品，從而加快註冊時間表。本集團現正檢討透過該通道註冊Uni-E4所需的行動。</p>	<p>在中國，預測獲批日期總是充滿挑戰。中國監管機構並不提供公式或指引。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生物產品審批的歷史審批時間表作為我們的預測基準，同時參考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的意見。然而，近年行業註冊環境大幅改變，待審批的產品數量日益增加。鑑於該等原因，Uni-E4及Uni-PTH的審批時間表可能延長至二零一八年或以後。於回顧期間，CDE已許諾投入更多資源加快審批時間表。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亦已將若干審批流程外判予省級食藥監局及私營機構。本集團樂觀地認為，有關舉措將加快註冊時間表，並消化系統目前大量積壓的註冊工作。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註冊環境的變化，並對時間表作出相應更新。</p>
----	------	---	--	---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業務發展	合作夥伴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施合作夥伴模式以鞏固其於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產品推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參加多個國際及國內的合作夥伴會議，包括BioAsia及BioChina。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及國際團隊擁有獨一無二的開發實力，本集團繼續深受業界好評，且目前正在評估大量潛在的合作夥伴機遇。	藥品從開發到上市，一般需要內部研發部門投入十年時間。這一過程亦需要龐大的前期投資及吸納大量風險。本集團期望透過合作夥伴模式，與合作夥伴分擔部分風險，同時縮短開發時間表。本集團繼續對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完成交易持樂觀態度。	由於有興趣與本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者眾，我們正在努力審核大量潛在的合作夥伴機遇。本集團正在對部分項目展開盡職調查，惟我們亦需要配合潛在合作夥伴的時間表及優先次序。
------	--------	---	--	---

職能部門 項目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鞏固基礎的策略大部分與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密切相關。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未推出多個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項目。於回顧期間，多個該等項目已經完成。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制定統一的薪酬計劃，並將於未來數月將其推廣至所有附屬公司。資訊科技方面，本集團成功推出全新的先進溝通平台，允許所有地區免費進行視頻及音頻會議。於未來6個月，本集團將著重完成多個其他項目，並將該等新變動無縫地整合至組織內。

我們亦對我們的資訊科技投資作出分析，並了解到，在效率改善的同時，溝通(包括面對面視頻會議)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亦相信，溝通增加將增強團隊合作水平，從而團結一致地執行工作。

任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倡議均面臨兩大挑戰。首先是用戶接受度，用戶一般需要時間及資源以完全適應新的變動及制度。在若干情況下，用戶可能拒絕接受，因為彼等並未看到直接好處。本集團將繼續引導用戶接受該等變動及制度，以令本集團從該等項目中全面受惠。第二個挑戰是計量。儘管該等項目明顯可以改善僱員生產力及效率，但要量化該等改善普遍十分困難。董事會現正探索不同方法計量該等數據點。

其他	投資者關係	<p>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性質，投資者關係已經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可促使一般投資者更好地認識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從而，這可能有助於從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流動資金，而該等流動資金可用作支持未來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參加多個公司策略日及行業會議、有組織的反向路演及加強的自願性公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新的投資者關係溝通渠道，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p>	<p>本集團注重有力的企業管治，並已於過去18個月主動加強管治。該舉措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認可，本集團成功贏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股」獎項。該獎項彰顯本集團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制定有效政策及堅守投資者關係最佳守則方面所作的努力。</p>	<p>本集團為高科技企業，處於一般投資者普遍難以了解的行業。投資者關係團隊觀察到，香港部分投資者存在特定的認識差距。為此，本集團已更改其投資者關係策略，透過頻繁的一對一會面主動向投資者作出介紹。此外，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捕捉中國投資者對香港H股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強烈興趣。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的產品組合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該等投資者產生良好共鳴。</p>
----	-------	--	--	---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亮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除了財政政策變動外，中國的藥品行業監管於二零一四年發生重大的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依靠自身的研發能力創造新型治療方法，一系列的政策變動，尤其是監管當局仍然尋求開發更多新型療法，會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表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評估多方合作的機會，繼續加強其已投入市場的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登記前	註冊	已上市
自製藥品									
代謝科									
Uni-E4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Uni-PTH	骨質疏鬆	Uni-PTH（甲状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質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質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選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服用一次。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至三周服用一次，有效提高患者的治療便利性。							

描述

適用症

藥品／成分

自製藥品

眼科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皮膚科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傳染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治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血液

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周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描述

適用症

藥品／成分

合作夥伴藥物

進展

眼科

Ocucyclo眼藥水 散瞳症及睫狀肌麻痺

Ocucyclo是一種用於散瞳（瞳孔擴張）及睫狀肌麻痺（在視力檢查中用於麻痺睫狀肌）的抗膽碱藥劑。該藥劑能夠阻隔膽碱對虹膜括約肌及睫狀體調節肌的刺激。Ocucyclo的散瞳作用比阿托品更快且恢復時間更短，而它的睫狀肌麻痺作用比托吡卡胺更強，因而更適合用於葡萄膜炎。

Lantanoprost眼藥水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Latanoprost是一種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類前列腺素藥物。它能夠通過增加房水外流從而降低眼壓。Latanoprost可有效降低眼壓，而副作用更少。

Allenol眼藥水 過敏性結膜炎

Allenol是一種具有抗組胺及抗膽碱雙重作用的抗組胺劑，用於過敏性結膜炎（眼睛過敏）。Allenol作用快、效果時間長，且安全性高。它的副作用比腎上腺皮質激素類藥物更少。

呼吸科

Rhinex鼻噴霧劑 鼻炎

Rhinex為用於治療季節性及常年性鼻炎之第二代合成類固醇，人體吸收率不到0.1%。Rhinex被認為較口服抗組胺藥療效更佳。

Uni-E4

Uni-E4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 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候選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亦具備其他療效，預期會促使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擴展，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且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此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均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宣佈Uni-E4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T2DM的方面效果理想。於非劣效性研究中，結果顯示患者接受24周治療後，Uni-E4可將糖化血紅蛋白(HbA1c)值(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降低至與甘精胰島素類似的作用水平。Uni-E4還能夠明顯降低體重，減少低血糖反應發生率，效果與其他GLP-1誘導劑治療一致，且該藥物可長期使用，尤其適用於過重的糖尿病患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物申請(「新藥物申請」)。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期望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rhEPO-Fc

rhEPO-Fc為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手術失血而引起貧血的一種新的待批藥物，是促紅細胞生成素(EPO)的長效型號。EPO現時已於市場用於治療貧血，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年均增長率達21%。rhEPO-Fc已完成臨床前測試且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對其進行第一階段研究。rhEPO-Fc的長效配方使其完全有可能成為一周一次或半月一次的治療藥物，相對於通常需要每日服用的EPO有顯著優勢。繼rhEPO-Fc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其臨床研究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已顯示其為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預期中國骨質疏鬆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目前，骨質疏鬆症患者可用的治療全是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恢復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重建，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還可改善骨質，從而可能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骨頭疼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鈣素）更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化的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依從性及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生物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作為促進骨骼生長的合成代謝劑。緊跟前述時間表，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有關申請已由省級食藥監局完成審閱，並即將移交國家藥品評價中心（「國家藥評中心」）進行技術性審閱。董事會希望最快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但批准時間表存在很大變數，且受監管者可獲得資源所限制。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基因克隆、基因工程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廣泛專業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系統，建立了含兩個步驟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標準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達98%，高於中國官方標準。

業務展望

於過去12個月，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扶持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然而，近期經濟數據已表明經濟增速遜於分析師原先的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相信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本集團能預見的最大潛在影響為倘需籌資時，將面臨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的不確定性（所有資本市場參與者均面臨該不確定性）。目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充足的資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3,456,000港元。

考慮到銷售及營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其重要舉措。誠如早前之業務回顧所提及，本集團產品之有利定位及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省級藥品招標令本集團之發展較整體行業表現更為出色。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加強其實力，應對即將進行的招標，且本集團仍樂觀認為招標及價格修訂將不會對其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如同於中國經營之所有醫藥企業，本集團無法忽略這樣一個事實，即隨著招標過程的繼續，接下來的六個月將面臨若干挑戰及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行其他銷售及營銷及市場准入舉措，包括金因舒[®]醫保計劃、提高銷售額（包括有機及非有機）、開拓新治療領域（如金因肽[®]於婦科的應用）、與當地合作夥伴協作及醫學團隊的貢獻有助於本集團接觸新的患者，並增加現有處方藥品銷售量。

一如預期，中國監管部門正準備撤銷之前有關允許醫院按議定的招標價格加15%的價格向患者提供藥品的規定。因此，醫院正努力透過與經銷商及生產商重新協商藥品供應價以彌補收益損失。於短期內，該等協商將給所有藥品價格帶來下行壓力，尤其是非專利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是創新型產品及／或處於競爭較少的領域，因此較市面上的其他藥品更具抗跌性。例如，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是中國的第一類藥品。金因肽[®]並無任何其他競爭對手，原因是其擁有獨家的表皮生長因子（噴霧）製劑。同樣地，金因舒[®]在市場上僅有一個擁有相同製劑的競爭對手。因此，兩種產品均可抵抗價格大幅下調壓力，並確保成功中標。匹納普[®]為本集團銷售的唯一非專利藥，然而競爭者數量較市場上其他非專利藥產品來說相對有限。相比整個行業，本集團對有關政策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但是，撤銷價格加成將對未來銷售增長產生負面壓力，須作審慎管理。

最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不再參與藥品定價，而是將此責下放予各省級部門。此即時影響為新藥品目前可於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後直接推向省份一無須國家發改委定價批准。因推出時間表可能縮短半年之多，故此舉將十分有利於任何新產品推向市場。就本集團Uni-PTH及Uni-E4而言，通往市場之速度加快將十分有利，而本集團於獲得新的市場情報後將繼續為此兩種產品微調面市時間及生命週期發展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4,374,4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875,000港元。此外，126,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19港元，合共27,677,000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33,4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2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597,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99,37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5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9,4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之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6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1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聘用51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66名員工、在中國總部聘用11名員工及在香港聘用8名員工。除了在中國銷售辦事處的全職僱員外，本集團還聘用了107名合約銷售代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唐潔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32,256,532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34,739,422	1,066,995,954	21.13%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3)	914,576,01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44,084,002	1,058,660,012	20.97%
馮國良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780,000	780,000	0.02%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1,540,000	1,540,000	0.03%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1,560,000	1,560,000	0.03%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1,560,000	1,560,000	0.03%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唐潔成先生或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之名義登記，並由唐潔成先生或該公司 (其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 (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則為其唯一董事) 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梁國龍先生或Lord Profit Limited (「Lord Profit」) 之名義登記，並由梁國龍先生或該公司 (其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9港元及0.230港元。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48,845,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L)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2,256,532	133,959,422	1,066,215,954	21.12%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141,144,002	1,055,720,012	20.91%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109,530,000	766,710,000	15.19%

附註：

-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 Automatic Result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 (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則為其唯一董事。
-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48,845,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主席）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